

鹰潭市财政局文件

鹰财购投诉〔2024〕4号

关于2024先进铜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论坛 暨铜产业链“百场万企”供需对接大会（第二 次）（项目编号：RH-YT-20240401第二次） 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广州新时空会展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190号骏景花园东御苑

法人代表：邹雪锋

联系电话：13434235356

被投诉人1：鹰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地址：鹰潭市信江新区经济大厦C区4楼

被投诉人2：融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鹰潭市信江帝景二期110号商铺

一、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 2024 先进铜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论坛暨铜产业链“百场万企”供需对接大会（第二次）（项目编号：RH-YT-20240401 第二次）的质疑答复不满意，向本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查，本投诉案件现已审查终结。

（一）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本项目在开标前已经内定好中标单位并且已经实施，存在先施工后招标的违法行为。

投诉事项 2：采购人因内定单位不是中标单位而取消本项目的采购，本项目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乱伸权利之手”。

投诉请求：

- 1、终止本项目的财政支出工作；
- 2、追究采购人、代理机构的法律责任；
- 3、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二）被投诉人辩称

被投诉人 1 辩称“2024 先进铜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暨铜产业链‘百场万企’供需对接大会”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江西省工信厅、鹰潭市政府、江铜集团联合举办，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17 日召开。

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2024 先进铜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

暨铜产业链‘百场万企’供需对接大会”会务服务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项目并开标。但经审查，因满足资格条件投标人不足3家，此次采购活动流标。2024年5月7日，“2024先进铜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暨铜产业链‘百场万企’供需对接大会（第二次）”会务服务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重新挂网。同年5月14日，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致函鹰潭市人民政府并抄告本局：“由于大会举办时间迫近，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委派，由我司具体承办此次大会，且大会所有费用全部由我司承担，无须贵市政府负担。”由于该项目不再使用财政资金，故取消本次采购任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应予废标。因此，被投诉人认为有关投诉事项不能成立。

被投诉人2未作答辩，

二、调查认定情况

（一）关于投诉事项1：

2024年5月8日，本项目第二次挂网采购并发布公告，开标日期定于2024年5月14日9点整。5月14日该项目开标后代理机构组织进行了评标，5月16日被投诉人2将评标情况送呈采购人审核确认。5月15日-17日“2024先进铜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论坛暨铜产业链‘百场万企’供需对接大会”如期在鹰潭沁庐道苑酒店成功举办。依据被投诉人1提供的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5月14日《函》表示：北京安泰科

技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的委派，承办“2024 先进铜功能材料产业集群发展论坛暨铜产业链‘百场万企’供需对接大会”会务服务并承担全部所需费用。由此，作为本次大会会务服务采购人——被投诉人1决定终止挂网采购活动，其委托的代理机构（被投诉人2）5月14日就该项目开标后的评标结果未作公布，而是于5月19日在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因本项目出现重大变故，终止本次采购活动”的流标结果公示。

同时，经审阅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材料及大会实景图片，可以证实：2024年5月13日本项目在未开标前已经存在大会现场有实际施工人员和现场施工的行为。故而，投诉事项1成立。

（二）关于投诉事项2：

基于2024年5月14日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书面致函鹰潭市人民政府并抄告采购人：“由于大会举办时间迫近，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委派，由我司具体承办此次大会，且大会所有费用全部由我司承担，无须贵市政府负担。”由此可见，本项目采购标的系由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委派北京安泰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承办，是否存在‘乱伸权利之手’之嫌疑，须有关部门进一步核查。故而，投诉事项2不成立。

（三）关于投诉人的请求：

1、本项目采购人已终止政府采购，不存在的使用财政资金条件，已自然终止财政资金对本采购项目资金支付工作。

2、关于对相关单位依法追责问题，须有关部门核查相关事实，依法作出处理。

三、处理结果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六第（二）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1 成立。被投诉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作出处理。

（二）投诉人的投诉事项 2 不成立，可向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鹰潭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鹰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0 日印发

